

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66561 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5 年对下税收返还预算安排 4966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58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4326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0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0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54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60853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353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发放。

2. 保障性转移支付预算 34114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支出及单位正常运转

3. 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23201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及村级运转经费。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760 万元，其中：

1.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预算 300 万元，主要用于各乡镇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2. 第一书记专项经费 200 万元。
3. 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60 万元。

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0 万元。

.....

说明 1-3:

关于 2025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

.....

说明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4 年执行及 2025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曹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77088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01200 万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

二、2024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4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57403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01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7283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572517 万元。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07363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4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5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5 年全县政府债务收入 258699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258699 万元。预计全县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25990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259907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4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5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5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5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571309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2077088 万元。此外，2025 年全县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45031 万元。

说明 3:

2025 年曹县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50 万元，比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 万元，较上年略有增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8 万元，主要是根据规定，对部分符合报废条件、无法继续使用的执法执勤用车进行集中报废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 万元，较上年略有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 1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较上年略有降低。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 年，为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我县牢牢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政策导向，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体系建设工作安排，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有力地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一、总体评价

一方面，2024 年我县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全县各部门单位继续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全县 71 个县直部门均纳入绩效管理，覆盖率实现 100%。

另一方面，2024 年我县财政部门共选取 3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选取 8 个县直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复核、选取 7 个预算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选取 5 个部门开展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选取 2 个镇街开展了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反馈给各部门（单位），督促部门主管领导认真落实，并要求部门做出相应

整改。县财政局针对以上评价结果召开局党组会，评价结果出现的问题逐一讨论，并应用于下一步财政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及改进管理。同时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及时报送县委、县政府、人大常委会，对我县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完善制度建设

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我县出台了绩效管理总体制度、绩效目标、事前评估、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部门整体绩效、第三方机构管理、成本管理共九项相关工作制度办法。2024年结合工作需要，研究制定《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规范对第三方机构管理，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和科学性，印发《曹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三、严格事前绩效评估

围绕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等内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回答“钱该不该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前花”“该不该政府花”等问题，指导部门做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加强财政重点评估，提高政策决策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事前

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目前正在拟定中。

四、夯实绩效目标管理

抓好绩效目标龙头，组织部门（单位）开展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针对部门单位绩效目标不会编、编不好等问题，在组织开展培训的基础上，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一对一”进行辅导，和部门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探讨绩效指标的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契约”控制作用，使其真正成为全过程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绩效运行监控

加强绩效运行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并反馈问题，督促限期整改，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组织部门（单位）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全县 26 个镇街和 71 个县直部门（单位）已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2024 年绩效监控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使得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更加可控。

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24 年通过对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及时收回当年预算 211.15 万元；通过对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

理厂污水处理费绩效评价，借助成本效益分析核定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单价，将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单价由 1.17 元/吨调整为 2.51 元/吨，将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单价由 1.22 元/吨调整为 2.47 元/吨，同时督促单位制定污水处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及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及考核；另外，通过对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完善相关政策 10 余项，逐步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七、积极主动信息公开

深化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结果公开机制，扩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督促指导全县各部门单位按照要求随预算公开绩效目标表，随决算公开绩效自评表、部门重点评价报告等内容，同时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公开财政重点绩效报告等。